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

珠高案函〔2020〕13号

关于珠海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20200112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教育局：

珠海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期间，九三学社珠海市委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完善我市小学课后托管服务的提案，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为了解决学生放学与家长下班之间的时间差问题，对接送有困难、家中无人照料或路途远，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我区实行学校课后托管服务。我区共有 7 所公办小学，现有 6 所公办小学已开展课后托管服务，区内公办小学提供课后服务覆盖率为 86%（2019 年珠海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到 2019 年底实现全市 70% 以上的小学为全部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目前，我区共有近 5000 名小学生接受学校课后托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为学生提供早餐、午餐、午托、晚托等。托管服务费用按照每生每天 3 元的标准由区财政补贴，家长仅需支付学生的早餐、午餐费用。同时我区学校充分利用课后托管时间，

引入有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开设第二课堂，并依托乡村少年宫项目开展丰富的课后活动。

委员提出的建议可行性强，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课后托管的服务质量，我区将充分研究委员的建议，逐条落实，同时引导鼓励学校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托管服务质量，丰富适合学校特色、学生欢迎、家长放心的服务内容，适当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减少电子产品使用时间，挖掘潜力增加兴趣活动场地和空间。同时发挥退休教师、社区义工、家长志愿者、社会公益性机构、大学生志愿者的作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有效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发挥在解决接送难、开展放学后校外托管差异化服务中的补充作用。同时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高我区小学课后托管服务质量。

专此函达。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亚兰，36290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